

法眼 透视

保障“一带一路”战略实施 建立多边FTA的构想

■ 江家喜

如笔者在《从TPP看“一带一路”战略的制度保障》和《用多边FTA为“一带一路”战略提供制度保障》两篇文章中所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法律情况极为复杂,要整体构建“一带自贸区”或“一路自贸区”可能性几乎没有,达成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也非常困难。实际上,中国需要根据沿线国家不同情况,对不同区域进行不同定位,构建若干不同的多边FTA。

第一,在“一带”方面,中国—东盟自贸区要予以继续,并在将“一带一路”战略考虑进去后,尽快完成升级谈判。

第二,应构建中国—南亚自贸区。南亚当前存在一个南亚自贸区(SAFTA),成员国为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孟加拉国、尼泊尔、不丹和马尔代夫,正好可以以SAFTA条文为基础,快速进行谈判。

第三,对于海湾伊斯兰国家,要构建

中国—海合会自贸区。据报道,中国已经开始与海湾国家谈判FTA,正好可以并入“一带一路”战略定位。

第四,在“一路”方面,要利用上合组织平台,尽快开展中国—上合自贸区谈判。虽然在这个区域,俄罗斯主导的欧亚经济同盟可能与这个自贸区定位发生冲突,但是经过沟通和协调,这个多边FTA与欧亚经济同盟一体化目标并不冲突。实际上,针对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这五个现行欧亚经济同盟成员的谈判,也可以利用欧亚经济同盟平台展开。

第五,对于中东欧国家,可以利用当地已经存在的中欧自贸区(CEFTA),谈判建立中国—中东欧自贸区。中欧自贸区成员国曾经包括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阿尔巴尼亚、波黑、摩尔多瓦、黑山、塞尔维亚等国,虽然一些成员国在加入欧盟后离开了,但其成员国依然包括若干重要巴尔干国家,这使得CEFTA依然具有重要意义。

第六,中国应尽早展开中国—欧盟自贸区谈判。中国—欧盟投资和贸易具有很强的互补性;欧盟不仅有英国、德国这样的经济发达国家,还有罗马尼亚、匈牙利等需要进一步发展的国家,是中国“一带一路”战略的最终汇聚地。如果中国—欧盟自贸协定达成,将立即形成一个规模应该超过TPP的巨大自贸区,有效抵消TPP对中国造成的不利影响。

总之,“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的提出,契合中国经济发展的要求,反映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共同需求,为沿线国家优势互补、开放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也

为中国发挥地缘政治优势、推动国际合作提供了新的平台。“一带一路”战略体现了和平、合作、共赢的精神,彰显了中国负责任的大国形象,对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国际地位的提升具有深远意义。从各国经验来看,要稳步、长期推行“一带一路”战略,不建立相应的制度保障是不行的。在制度保障方面,仅仅依靠政治友好保障和双边投资条约(BIT)是远远不够的;必须通过建立一定的经济联盟,才能提供充分的制度保障。而构建多边或区域FTA,就是中国为“一带一路”战略提供制度保障的不二选择。同时,在中国多边或区域FTA的构建方面,中国—东盟FTA将是重中之重,是中国有效抵消TPP给中国带来不良影响的杀手锏。

(作者系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捷克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



主要进口产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电信设备、通用机械、石油及其产品、轻工产品、食品等。

主要出口产品:车辆、机械设备、化工医药产品等。

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领域:服务业、银行保险等金融中介业、贸易和修理业、房地产及商业活动、制造业、电力、天然气和水供应业、矿业采掘业、建筑业、农林渔业等。

国家近期重点战略:2005年,捷克政府通过了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2005—2014年)。这是捷克有史以来首次制订可持续发展战略,确定了捷克从2005年至2014年争取实现的基本战略目标:增强捷克的经济竞争力,强调要保持经济稳定发展,确保捷经济能够抵御国内外各种风险和消极影响;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活环境,强调要将经济增长和保护环境之间的冲突降到最低限度,在经济、社会可接受的限度内保护捷克的自然资源,并提出要在全社会开展可持续发展教育活动,使人们在生产、消费和日常生活中树立可持续发展意识;加强社会和谐与稳定,强调要开发人力资源,减少失业,鼓励积极就业,以实现社会最大程度的和谐,同时还提出要确保捷克人口稳定,改善人口年龄结构。此外,在科技和教育领域,国家要实现的目标是进一步提高全民

教育程度,逐步增加科研投资,确保社会竞争力。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捷克是中国在中东欧地区重要经贸合作伙伴之一。据中国海关统计,2013年,中捷两国贸易额达94.5亿美元,同比增长8.3%,其中中方出口68.4亿美元,同比增长8.1%,进口26.1亿美元,同比增长8.6%。捷克是中国在中东欧地区第二大贸易伙伴,仅次于波兰。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对捷克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船舶及浮动结构体;皮革制品;旅行箱包;动物肠制品;机械器具及零件;电机、电子、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钢铁制品;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附件;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等的化合物;肥料。

中国从捷克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零附件;塑料及其制品;家具;寝具等;灯具;活动房;有机化学品;铜及其制品;车辆及其零附件,但铁道车辆除外;玻璃及其制品;贱金属杂项制品。

(来源:中国贸促会)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投资指南(六)

企业商标申请存在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 马丽华

品牌战略相对于商标申请策略有更深远的意义,品牌战略凝结着企业的科学管理、市场信誉、追求完美的精神文化内涵,决定着产品市场结构与产品定位。商标申请策略作为品牌战略实施过程中的重要环节,需要以品牌战略为指导。在中国,绝大多数企业在申请注册商标前没有自己的品牌战略,或者只是初步确定了品牌战略,在申请商标时无法明确商标名称、保护类别、注册主体,致使商标申请策略无法实施。因此,企业品牌战略应考虑品牌在整体品牌体系中如何定位,什么产品可以使用该品牌,新产品是否启用新的品牌,新产品的上市时间和品牌确权时间的相互作用等等。

企业在申请商标过程中也存在商标申请目的不明确的情况,导致重复申请,比如申请此商标一段时间后,发现此商标设计不够完美,又重新申请一个彼商标,由此产生资金浪费。

企业在申请商标时还存在选择遗漏情况,一件产品可能具备多种功能,或者新品是由多个产品组成。因此在选择商品和类别时,出现了商标注册类别不全、产品选择不到位的情况。

商标申请应与发展相匹配。商标权利的确认是有国家地域性的,但是大部分有出口产品或服务的企业并没有在出口国申请商标注册,无形中给在国外的市场开拓增加了商标侵权的风险。

从上述分析来看,企业如无明确的商标申请策略,将会给企业带来诸多不良影响。企业的商标申请策略应该具备如下几个方面:

一、制定商标品牌策略

企业商标管理部门根据市场开拓目

标,制订适合其发展的品牌策略,一般包括单一品牌策略、多品牌策略、子品牌策略、主副品牌策略等。企业可根据经营公司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产品的市场定位、产品之间的关系等要素选择具体策略。

二、法律分析评估风险控制策略

将商标申请风险控制机制引入视觉识别系统(VI)设计过程中,可以有效地提高VI设计的商标注册成功率,同时最大限度地降低企业因此支出的不必要的成本时间和实际价格成本。主要操作流程为:

1.提出策划需求及抽象概念。

企业品牌策划部门根据品牌战略,制订与之相适应的策划需求。

2.VI设计公司与设计部或是知识产权律师的信息同步共享。

VI设计人员的主要工作应为将抽象概念转换为具体符号,以标志、标准字、标准色为表现手段塑造出独特的企业形象。法务部或者专业知识产权律师的主要工作是提炼VI设计人员所设计的必要组成元素。VI设计人员与法务部或者专业知识产权律师的信息应同步共享。

3.出具分析建议。

由法务部或者专业知识产权律师经过有效检索及对检索结果的法律分析,针对VI设计中所包含元素的可注册性做专业法律分析及建议,并将该结果反馈给企业及VI设计人员。

4.调整申请方案。

对于存在较大风险的元素,企业与VI设计人员应共同协商作出相应调整方案,并将调整结果反馈给法务部或者专业律师做二次评估。针对经专业人士检索评估通过概率较高的VI设计元素,设计人员可进行进一步的专业设计,同时企业应当对该元素建立相应的档案数据

库,以备今后设计系列VI提供参考素材之用。

三、针对产品进行商品及类别选择

1.正确的商品选择,确保产品的商标专用权范围。

利用商标分类表的商品层次总分结合的特点,如果商品太多,可以选择最主要的,同时把概念最大的商品选上。对于涵盖面广的商品名称选择,一旦获得商标注册权,就会扩大专用权范围,对于他人使用的相同或近似商标造成障碍,有利于商品/服务的市场竞争。或者是直接注册新产品,提交新产品的产品说明书,或者是产品图样等资料,以争取授权。

2.选择要以使用为目的,产品与服务相配套。

如果企业在注册商标时仅将对应产品进行注册,而对相应的服务类别漠不关心,一方面与自身发展的实际使用需求不能匹配,同时给其他仿冒企业提供了可乘之机。

因商标申请确权过程需要一段时间,中国约为1年左右,目前企业的市场需求又是以快速反应为要求的,商标的申请是以企业的市场为导向的,故在进行类别选择时,要考虑到企业未来三五年发展态势,提前进行类别储备。

四、策略选择

1.市场申请策略。

商标的申请要服从并前置置于市场的发展,企业在考虑国内市场的同时应及时考虑到规模扩大的国际化发展,及早进行涉外商标的申请,在商标申请时不仅要考虑国内还要考虑目前及将来的目标国家。

2.商标联合申请策略。

联合商标注册不是为了使用,而是为

防止他人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主商标近似的商标,从而形成主商标的防护网。只要使用了联合商标中的一个商标,就视为整个联合商标符合商标法关于商标使用的要求。

3.商标防御申请策略。

防御商标又称“防护商标”,是同一商标所有人在已核定使用的商品之外的商品上注册的另一商标。注册防御商标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阻止他人非类似商品上使用他人的商标,从而损害商标的名誉,冲淡商标显著性的问题。另一方面,随着企业不断地发展,企业跨行业开拓不同市场存在相当的可能性。因此,在企业的确权及后续的一系列商标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有利于商标的增值和驰名。

商标注册是企业商标工作的首要部分,它对于制订、实施企业商标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必须把握其主要内容,并运用策略,认真、科学、全面地做好这一工作。充分运用商标注册申请策略,可以事半功倍,它能为商标的确权及后续的一系列商标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有利于商标的增值和驰名。

(作者系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知识产权顾问)



服务平台

京津冀规划交通一体化

本报讯 日前,国家发改委和交通运输部发布《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规划》。京津冀地区将统一机动车注册登记、通行政策、机动车排放标准、油品标准及监管、老旧车辆提前报废及黄标车限行等政策。

规划提出,重点建设京津冀区域城际铁路网;加快推进首都地区环线等区域内国家高速公路建设,全面消除跨区域国省干线“瓶颈路段”。

规划指出,要建成北京、天津、石家庄、唐山、秦皇岛5个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加强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干线公路、机场与城市轨道交通、市郊铁路等设施的有机衔接,实现“零距离换乘”,不同运输方式之间换乘时间不超过10分钟。要形成京津冀中心城区与新城、卫星城之间的“1小时通勤圈”,京津保唐“1小时交通圈”,相邻城市间基本实现1.5小时通达。农村客运班车实现定线定点、全线定时。

为了推动不同运输方式之间客运联程联运,2017年京津冀主要城市之间实现交通“一卡通”。

上海将限行2005年前国II标准汽油车

记者从上海市交通委获悉,经市政府同意,该市决定对初次登记日期在2005年1月1日前的国II标准汽油车实施限制通行措施。

据介绍,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天禁止初次登记日期在2005年1月1日前的国II标准汽油车在本市S20外环高速以内的道路上(含S20外环高速以及S20外环高速高架段投影下的地面道路)行驶。

S20外环高速包括S20外环高速与G1501上海绕城高速在外环隧道至五洲大道的共线段。违反通行规定的,由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此次限行是为进一步改善该市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加快淘汰使用年限较长的老旧车辆,并依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交通委等三部门制订的〈2015年本市推进高污染车辆环保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发布的。

辽宁成立省级政务服务中心

根据辽宁省政府常务会议要求,辽宁省政府将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立省级政务服务中心,加强省政府驻外机构管理,优化机构设置。

近日,辽宁省工商局注册局正式进驻辽宁省政务服务中心,企业注册窗口对外服务,开启“一站式”办公新模式。据悉,省政务服务中心的成立,将实现通过“一个窗口”便可受理省直部门的所有行政审批事项。

经过前期紧张有序的设备调试工作,企业注册窗口党政内网、业务系统、证照打印等系统实现平稳运行,辽宁省工商局派出的6名工作人员已经正式上岗,各项业务办理正依法依规进行。企业注册窗口进驻省政务服务中心当日,共办理业务70笔,接待办事群众180余人次。

山东发布5项养老服务地方标准

山东省质监局近日发布《养老机构等级划分》、《医养养老结合基本服务规范》等5项养老服务地方标准。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旨在推动山东省养老服务业市场化、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

据悉,目前中国养老机构普遍存在收费适中、条件较好公立养老机构供不应求;较好条件但收费颇高或者收费低廉但设施落后难以提供良好服务的养老机构,却又少有人问津等问题,出台的《养老机构等级划分》将养老服务机构划分为五个等级,能够合理配置养老服务资源,为建立养老机构分类管理模式提供依据。

《医养养老结合基本服务规范》明确了在养老机构内可以设医疗机构,而医疗机构也可以增设养老机构,加快推进该省医养养老服务业的融合发展。下一步省质监局将联合发改、民政等部门建立标准化体系以及示范点,从制度上推动该省养老服务业产业化、规模化和社会化发展。

(本报综合报道)

(上接第5版)

大大加强对专利权的保护力度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成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内在要求。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完善激励创新的产权制度、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

“新的形势对我国专利法律制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龙传红说。

近年来,我国在专利保护方面开展了扎实有效的工作,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绩和进步。但是,随着科技发展和市场竞争加剧,专利保护领域的新问题、新矛盾不断出现。在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过程中,发现专利侵权现象较为普遍,特别是群体侵权、重复侵权较为严重,加之专利权无形性和侵权行为隐蔽性的特点,导致专利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效果差,使我国一些创新型企业发展困难。这些企业既难以从创新中获利,也难以在竞争中获得优势地位。专利保护不力严重挫伤了我国企业的创新积极性,甚至导致部分企业丧失了对专利保护的信心。

“针对我国专利制度中存在的以上问题,送审稿中提出了积极的应对措施。这些措施如果最终获得通过并实施的话,将大大加强对专利权的保护力度,营造更加有利于创新的法律环境,对于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龙传红说。